

合同编号：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省道 S347 线新丰 K10+300 处灾害防治及灾毁修复工程

工 程 地 点：韶关市新丰县

发包人(甲方)：韶关市新丰公路事务中心

设计人(乙方)：韶关市翔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发包人（甲方）：韶关市新丰公路事务中心

设计人（乙方）：韶关市翔宏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的选取方式，设计人中选省道 S347 线新丰 K10+300 处灾害防治及灾毁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通知书》见附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二条 本合同勘察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设计要求

- 2.1 项目名称：省道 S347 线新丰 K10+300 处灾害防治及灾毁修复工程
- 2.2 工作内容：对该项目进行勘察、施工图设计、工程量预算。
- 2.3 设计要求：按原技术标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资料及文件

甲方应当在工程设计前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甲方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甲方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乙方的正常设计为限。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根据国家规定的设计图纸及文件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进度说明
----	---------	----	------	------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	20 个日历天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设计资料； 2. 在甲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能满足乙方进行该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该阶段的设计时间。
---	---------	-----	---------	---

第五条 费用

本项目暂定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5000.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金额，并按照相关规定下浮后为准。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设计文件，经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6.2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及期限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后，向甲方提交费用结算申请，甲方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一个月内，向上级提交资金支付申请；甲方向乙方拨付费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6.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应明确地提出有关的技术要求及附图。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资料和时间顺延；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交

付资料和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7.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7.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7.1.6 甲方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7.1.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7.2.2 乙方只对本次合同的设计文件内容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金额相等。

7.2.3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7.2.5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第九条 合同解除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及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与乙方同意由韶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11.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记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韶关市新丰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夏美雄 (签名)

或签约代表: _____ (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2000069856994

单位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丰城镇丰城大道 163 号

联系电话: 0751-225925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韶关分行新丰支行

银行帐号: 2005 0721 0902 2128 174

设计人(乙方): 韶关市翔宏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永红 (签名)

或签约代表: _____ (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200741704881Y

单位地址: 韶关市浈江东河执信路 1 号 (市公路局大院内)

联系电话: 0751-831173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浈江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626139053000358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6090118

韶关市翔宏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韶关市新丰公路事务中心委托，省道 S347K10+300 处灾害防治及灾毁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233006985699260520073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仟圆整（¥5,000.00 元）。服务时限为：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新丰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韶关市新丰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6 月 09 日